

2019年山东省(枣庄市市本级)城乡发展专项
债券(一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专字(2019)第010033号

目 录	页 码
2019年山东省(枣庄市市本级)城乡发展专项债券(一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1-3
2019年山东省(枣庄市市本级)城乡发展专项债券(一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说明	4-16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济南分所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八日



山东省 注册会计师 行业报告防伪页

报告标题： 2019年山东省(枣庄市市本级)城乡发展
专项债券(一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
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报告文号： 和信专字(2019)第010033号

客户名称： 枣庄市财政局

报告时间： 2019-07-18

签字注册会计师： 赵卫华 (CPA: 370900010010)
孟庆福 (CPA: 370100011171)



0105312019071806183416
报告文号：和信专字(2019)第010033号

事务所名称：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济南分所

事务所电话： 0531-86399638

传真： 0531-86399638

通讯地址： 济南市市中区石棚街12号银座晶都国
际35A层1号房

电子邮件： hexinjinan@126.com

防伪查询网址：<http://sdcpaepvfw.cn>(防伪报备栏目)查询

2019年山东省(枣庄市市本级)城乡发展 专项债券(一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 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专字(2019)第010033号

我们接受委托,对枣庄市民中心建设项目专项债券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我们审核的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11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发行人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这些假设已在具体预测说明中披露。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项目收益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需提醒报告使用者注意:由于在编制融资与自求平衡测算方案中运用了一系列的假设,包括有关未来事项和推测性假设,而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本评价报告出具的意见,是对项目预测数据进行的合理性、有效性的评价,并非对预测数据承担保证责任。

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的要求,并



根据我们对当前国内融资环境的研究，认为枣庄市民中心建设项目专项债券可以相较银行贷款利率更优惠的融资成本完成资金筹措，为经济建设提供足够的资金支持，保障其建设运营的成功。

总体评价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拟发行额度 (期限：10 年)	净现金流入测 算	债券本息测算	本息覆盖倍数
枣庄市民中心建 设项目融资情况	70,051.75	104,024.93	85,841.40	1.21
专项债券	30,000.00			
银行贷款	40,051.75			

根据前述对枣庄市民中心建设项目未来数据的合理预测，在专项债券本次发行期限 10 年期间内共产生可用于还付本息金额的金现金流入 104,024.93 万元，能够覆盖债券本息金额 85,841.40 万元，专项债券本息覆盖倍数 1.21 倍，用于还本付息资金的充足性能够得到保障。

本专项评价报告仅供发行人发行本次专项债券之目的，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由于报告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本所及注册会计师无关。

附件：2019年山东省(枣庄市市本级)城乡发展专项债券(一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说明



(此页无正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济南分所
中国·济南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八日



附件：

2019年山东省（枣庄市市本级）城乡发展专项债券

（一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专项评价说明

一、项目概况

2019年山东省（枣庄市市本级）城乡发展专项债券（一期）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或“枣庄市市民中心建设项目”）位于枣庄新城区金沙江路以南，长江路以北，黄山路以西，庐山路以东。本项目包括文化中心和体育中心两部分。文化中心总建筑面积264,919.40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98,323.4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166,596.00平方米。主要建设综合服务楼约44,470.00平方米、博物馆15,748.00平方米、剧院约17,954.00平方米、图书馆及城市规划馆15,585.00平方米、文化馆16,582.40平方米、商业125,576.00平方米、地下车库及设备机房29,004.00平方米；体育中心由一个游泳馆、一个篮球综合馆、一个体育场、地下商业和地下车库组成。总建筑面积约143,897.00平方米，其中：游泳馆17,215.00平方米；体育馆约22,693.00平方米；体育场建筑面积79,189.0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24,800.00平方米。本项目总投资588,000.00万元。项目建设单位为枣庄金声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泰安市工程咨询院对该项目出具了《枣庄市民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取得枣庄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的批复（枣发改行审[2013]9号、枣发改行审[2019]6号）。目前项目体育中心已竣工



并完成竣工验收工作。文化中心 1#、3#、4#、5# 单体已按设计图纸完工，智能化安装进度与各单体装饰进度同步。剧院工程主体及室外幕墙完工，内部装修完成 90%。A 区地下室顶棚、墙面油漆完成，地面固化剂完成，标识标牌深化设计完成，材料制作加工完成。

本项目总投资 588,000.00 万元，已收到财政拨款 338,015.94 万元，通过企业自筹资金 96,215.30 万元，截至本次发行专项债券日，已通过银行及市场化融资 40,051.75 万元，本次拟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募集建设资金 30,000.00 万元，期限 10 年，剩余资金 83,717.01 万元拟继续通过企业自筹方式解决。

发行计划如下表：

发行年份	发行规模（万元）	发行期限
2019 年	30,000.00	10 年期

二、评价内容

2017 年财政部公布财预〔2017〕89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提出在法定专项债务限额内，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积极探索在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领域分类发行专项债券，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枣庄市民中心建设项目，建成后能产生较稳定的收入。根据《通知》和政府相关专项债券管理要求，我们对项目如下内容进行评价：

（一）项目收益与支出预测评价



本项目未来产生的净收益用于偿还本次 10 年期专项债券本息。关于收入、支出预测数据及评价如下：

1. 数据预测的前提假设及评价

(1) 预测数据按照谨慎性原则（少估收益多估成本）进行预测，即收益预测选择区间数据较低值，成本预测选择区间数据较高值。

(2) 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监管，财政、经济状况或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无重大变化；

(3) 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及通货膨胀水平等无重大变化；

(4) 对发行人有影响的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

(5) 发行人预测的收入能够顺利执行；

(6)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对发行人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7) 项目收入和支出预测数据均以收付实现制为基础；

(8) 参考项目《枣庄市民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数据。

根据我们对支持上述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项目收益、支出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项目收益、支出及现金流入预测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2. 收入预测评价

枣庄市市民中心建设项目，未来预期收入分为：商业租赁收入、场馆租赁收入、广告收入、写字楼租赁收入、展览收入、演出门票收入。

参考枣庄市与项目周边收费标准及《枣庄市民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测算：

枣庄市市民中心建设项目，未来预期收入分为：商业租赁收入、场馆租赁收入、广告收入、写字楼租赁收入、展览收入、演出门票收入。场馆预计于 2019 年度建设完毕，于 2020 年开始产生收益。

①商业租赁收入参考商业地产中超市租赁收入 2.5 元/天/平方米的标准，本报告取 2.5 元/平方米×天，租赁面积 128,022.00 平方米(文化中心商业面积 125,576.00 平方米，体育中心扣除地下车库 24,800.00 平方米商业面积约为 2,446.00 平方米)，每年商业租赁收入约 11,682.01 万元；场馆租赁收入按游泳馆、篮球综合馆、体育场举办大型赛事计算，游泳馆按 30 万/次/季度，每年租赁收入 120 万元；篮球综合馆按 25 万/次/月，每年租赁收入 300 万元；体育场按 60 万/次/季度，每年租赁收入 240 万元；每年场馆租赁收入合计 660 万元。

②广告收入包括墙体广告、馆(场)内多面媒体广告、赛事广告收入等。其中赛事内场立面广告参照同类赛事情况按 800 面核算、0.55 万元/面/半月，内场立面广告牌每年收入 10,560.00 万元；场馆外围立面广告按 800 面、0.7 万元/面/月，场馆外围立面广告牌每年收入 6,720.00 万元；户外高炮参照同类赛事情况



14 万元/面/年，按 10 面核算，户外高炮每年收入 140 万元；每年广告收入合计 17,420.00 万元。

③写字楼租赁收入按 2.5 元/天×平方米计算，租赁面积 44,470.00 平方米（文化中心综合服务楼面积 44,470.00 平方米），每年写字楼租赁收入约 4,057.89 万元；

④展览收入主要是不定期举办大型展览活动收入，按 20 元/次、每年举办 12 次、每次 25000 人计算，每年展览收入合计 600 万元。

⑤演出门票收入主要是不定期举办大型文体活动(演唱会)按 200 元/次、每年举办 6 次、每次 17000 人计算，每年演出门票收入合计 2040 万元。

以上收入均为不含税价格。项目预计 2020 年投入运营，第一年负荷为 80.00%，第二年及以后年度负荷为 100.00%。出于谨慎性原则，将整体项目预期收入实现率按 85%计算。

即 2020 年项目实现不含税收入 24,792.73 万元；2021 年及以后每年实现不含税收入 30,990.92 万元。

根据项目的业务性质，演出频率与价格等收入相关因素都较稳定，故在 2021 年及以后年度项目经营期内暂不考虑项目收入的波动。

3.资金支出预测评价

（1）项目投资支出



查阅项目立项文件和《枣庄市民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总投资 588,000.00 万元，已收到财政拨款 338,015.94 万元，通过企业自筹资金 96,215.30 万元，截至本次发行专项债券日，已通过银行及市场化融资 40,051.75 万元，本次拟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募集建设资金 30,000.00 万元，期限 10 年，剩余资金 83,717.01 万元拟继续通过企业自筹方式解决。

（2）项目成本预测

根据《枣庄市民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成后，影响本次发行债券还本付息的支出（即 2020 年-2029 年 6 月）包括项目运营成本和相关税费。

①运营成本

项目成本主要为折旧费、摊销费、外购动力及燃料、工资及福利、修理费、管理费用、其他费用等。参照《枣庄市民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1)、燃料动力费

经初步测算，达产年燃料动力费约为 544.90 万元。

2)、工资及福利费

该项目需劳动定员为 240 人，年工资及福利费按人均 4.17 万元/年计算，经计算年工资及福利费 1,000.00 万元。

3)、折旧及摊销

该项目固定资产原值为 227,62.37 万元，其中，房屋及建筑物原值为



126,511.88 万元，折旧年限按 30 年计算；机械设备原值为 101,050.49 万元，折旧年限按 25 年计算，净残值率取 5%。

4)、修理费

根据本项目情况，年维修费按折旧费的 2% 计取。

5)、管理费用

根据本项目情况，按经营收入的 3% 计取。

6)、其它费用

其他费用为扣除折旧、摊销、修理费、工资及福利费后的其他制造费用等，根据项目情况按惯例估算。

项目全部建成后，满负荷运营情况下年总成本费用合计为 27,830.54 万元，其中年付现成本（不含利息）为 14,709.93 万元。第一年按照负荷率为 80% 进行成本的测算。由于未来年度不可预知性以及出于谨慎性考虑，对项目计算期内整体运营成本达到满负荷（即 2021 年）以后，逐年上浮 3.00% 进行项目净现金流入测算。

财务费用为银行借款与债券利息。

经测算，各年预计运营成本如下表：

单位：万元

年度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外购原材料	5,929.58	7,411.98	7,634.34	7,863.37	8,099.27
外购动力及燃料	435.92	544.90	561.25	578.08	595.43
工资及福利	1,000.00	1,000.00	1,030.00	1,060.90	1,092.73



修理费	4,551.25	4,551.25	4,687.79	4,828.42	4,973.27
其他费用	1,201.80	1,201.80	1,237.85	1,274.99	1,313.24
折旧	8,056.98	8,056.98	8,056.98	8,056.98	8,056.98
摊销费	2,975.12	2,975.12	2,975.12	2,975.12	2,975.12
财务费用	2,475.57	2,088.51	1,693.34	1,412.71	1,281.02
成本费用合计	26,626.22	27,830.54	27,876.67	28,050.57	28,387.06
其中：付现成本（不含利息）	13,118.55	14,709.93	15,151.23	15,605.76	16,073.94
年度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1-6月
外购原材料	8,342.25	8,592.52	8,850.29	9,115.80	4,694.64
外购动力及燃料	613.29	631.69	650.64	670.16	345.13
工资及福利	1,125.51	1,159.27	1,194.05	1,229.87	633.39
修理费	5,122.47	5,276.15	5,434.43	5,597.46	2,882.69
其他费用	1,352.64	1,393.22	1,435.01	1,478.06	761.20
折旧	8,056.98	8,056.98	8,056.98	8,056.98	4,028.49
摊销	2,975.12	2,975.12	2,975.12	2,975.12	1,487.56
财务费用	1,250.68	1,220.28	1,200.00	1,200.00	600.00
成本费用合计	28,838.94	29,305.22	29,796.53	30,323.46	15,433.10
其中：付现成本（不含利息）	16,556.16	17,052.84	17,564.43	18,091.36	9,317.05

②相关税费

按照现行税法规定，项目商铺租赁收入、场馆租赁收入适用增值税税率为13.00%；演出门票收入、广告费收入增值税率均为6.00%。由于枣庄金声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为企业法人单位，适用增值税进项税抵扣，增值税进项税按照当期外购材料与费用所涉及的增值税进项税统一按照13%预估；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合计按照应交增值税的11%计算，企业所得税



25%。

税金及附加历年测算情况：如下表

年份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营业收入	24,792.73	30,990.92	30,990.92	30,990.92	30,990.92
应交增值税	692.79	1,052.96	999.49	944.42	887.69
税金及附加	76.21	115.83	109.94	103.89	97.65
营业成本	26,626.22	27,830.54	27,876.67	28,050.57	28,387.06
利润总额	-1,909.69	3,044.55	3,004.30	2,836.45	2,506.21
企业所得税	-477.42	761.14	751.08	709.11	626.55
净利润	-1,432.27	2,283.41	2,253.23	2,127.34	1,879.66
年份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营业收入	30,990.92	30,990.92	30,990.92	30,990.92	15,495.46
应交增值税	829.26	769.09	707.10	643.26	288.75
税金及附加	91.22	84.60	77.78	70.76	31.76
营业成本	28,838.94	29,305.22	29,796.53	30,323.46	15,433.10
利润总额	2,060.76	1,601.10	1,116.61	596.70	30.60
企业所得税	515.19	400.27	279.15	149.17	7.65
净利润	1,545.57	1,200.82	837.46	447.52	22.95

（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性评价

1. 平衡方案现金流量预算

按照项目产生的所有经营活动、投资活动、筹资活动三种资金活动对资金流入流出进行编制。现金流量表中的年度累计净现金流量大于0即表明年度不存在资金缺口，资金能保障建设和还本付息需求。



根据项目经营活动、投资活动、筹资活动资金流动进行预算项目 2019 年至

2029 年 6 月份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年份	2016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24,792.73	30,990.92	30,990.92
2.经营活动支付的现金			14,693.96	16,492.22	16,986.99
3.经营活动支付的各项税金			291.57	1,929.92	1,860.51
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小计			9,807.20	12,568.77	12,143.4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1.支付项目建设资金	407,440.08	174,617.18			
2.支付的铺底资金		2,192.74			
3.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小计	-407,440.08	-176,809.9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1.项目资本金	381,665.08	142,486.04			
2.债券筹资款	40,051.75	30,000.00			
3.偿还债券本金					
4.偿还借款本金		5,842.50	4,040.20	7,901.00	7,901.00
5.支付银行借款及债券利息	1,725.00	1,367.54	2,475.57	2,088.51	1,693.34
6.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小计	419,991.83	165,276.00	-6,515.77	-9,989.51	-9,594.34
四、现金流总计					
1.期初现金		12,551.75	1,017.83	4,309.26	6,888.52
2.期内现金变动	12,551.75	-11,533.92	3,291.43	2,579.26	2,549.08
3.期末现金	12,551.75	1,017.83	4,309.26	6,888.52	9,437.60
年份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30,990.92	30,990.92	30,990.92	30,990.92	30,990.92
2.经营活动支付的现金	17,496.60	18,021.50	18,562.14	19,119.00	19,692.57
3.经营活动支付的各项税金	1,757.42	1,611.89	1,435.67	1,253.96	1,064.03
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小计	11,736.90	11,357.53	10,993.10	10,617.95	10,234.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1.支付项目建设资金					
2.支付的铺底资金					
3.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小计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1.项目资本金					
2.债券筹资款					
3.偿还债券本金					
4.偿还借款本金	12,299.05	688.00	688.00	692.00	
5.支付银行借款及债券利息	1,412.71	1,281.02	1,250.68	1,220.28	1,200.00
6.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小计	-13,711.76	-1,969.02	-1,938.68	-1,912.28	-1,200.00
四、现金流总计					
1.期初现金	9,437.60	7,462.74	16,851.25	25,905.67	34,611.35
2.期内现金变动	-1,974.86	9,388.51	9,054.42	8,705.67	9,034.31
3.期末现金	7,462.74	16,851.25	25,905.67	34,611.35	43,645.65
年份	2028年	2029年1-6月	合计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30,990.92	15,495.46	288,215.51		
2.经营活动支付的现金	20,283.35	10,445.93	171,794.26		
3.经营活动支付的各项税金	863.19	328.16	12,396.32		
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小计	9,844.37	4,721.37	104,024.9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1.支付项目建设资金			582,057.26		



2.支付的铺底资金			2,192.74
3.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小计			-584,25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1.项目资本金			524,151.12
2.债券筹资款			70,051.75
3.偿还债券本金		30,000.00	30,000.00
4.偿还借款本金			40,051.75
5.支付银行借款及债券利息	1,200.00	600.00	17,514.65
6.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小计	-1,200.00	-30,600.00	506,636.47
四、现金流总计			
1.期初现金	43,645.65	52,290.03	214,971.66
2.期内现金变动	8,644.37	-25,878.63	26,411.40
3.期末现金	52,290.03	26,411.40	241,383.06

其中：2019年-2029年6月，项目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合计104,024.93万元。

2.对《枣庄市民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参数的修正

本次评价本着谨慎性原则，对《枣庄市民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参数进行了修正：（1）将整体收入实现率按85%计算；（2）将项目每年整体运营达到满负荷状态后（即2021年）逐年成本上浮3%计算；（3）按现行税收法规对税费进行了修正。

3.还本付息保障倍数

本息保障倍数能够进一步说明项目自身产生的资金流是否充足，保障程度大小。根据前述对项目未来数据的合理预测，在全部债券存续期间内共产生可用



于还本付息金额的净现金流入 104,024.93 万元，能够覆盖债券本息金额 85,841.40 万元，债务本息偿付保障倍数 1.21 倍，用于还本付息资金的充足性能够得到保障。

三、总体评价结论

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的要求，并根据我们对项目收益预测、投资支出预测、成本预测等进行的分析评价，认为该项目在全部债券存续期间内，一方面通过债券发行能满足项目投资运营融资需要；另一方面项目收益也能保证债券正常的还本付息需要，总体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的自求平衡。

综上，我们认为枣庄市民中心建设项目可以采取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方式完成资金筹措。

四、使用限制

本评价报告出具的意见，是对枣庄市民中心建设项目预测数据进行的合理性、有效性的评价，并非对预测数据承担保证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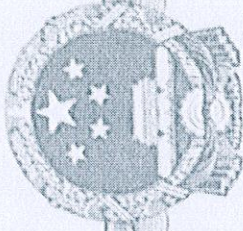
本评价报告只能用于本报告载明的评价目的和用途。

本评价报告只能由评价报告载明的评价报告使用者使用。评价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因使用不当所造成的相关风险与本评价机构及执业注册会计师无关。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南分所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八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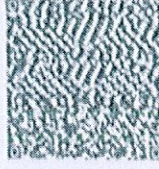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
即可查询企业
信用信息
了解更多
企业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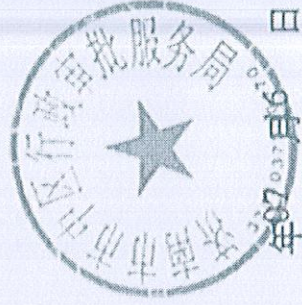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30690342410

名称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南分所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分支机构
负责人	赵卫华



成立日期	2013年 07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13年 07 月 11 日至
营业场所	济南市市中区石铤街12号银座晶都国际广场35A层1号房

许可经营范围：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须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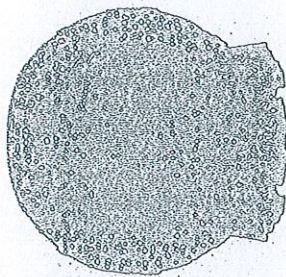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19 年 07 月 16 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设立分所执行行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济南分所

负责人: 赵卫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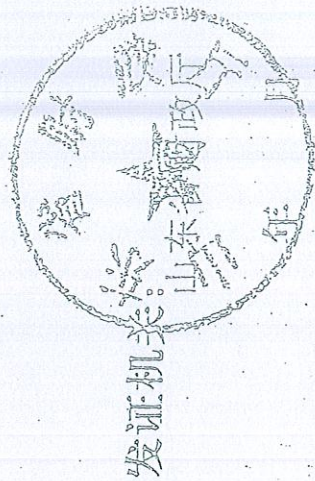
办公场所: 济南市市中区石棚街12号

银座晶都国际广场35A层1号房

分所编号: 370100013706

批准设立文号: 鲁财会(2013)23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年06月24日



2013

06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赵卫华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0-08-3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72801700830107
Identity card No.



372801700830107 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7090001001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 年 08 月 01 日
Date of Issuance by mo day





姓 孟庆福
Full name
性 男
Sex
出生日期 084-10-1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济南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71521108410125237
Identity card No.



本证书有效期限为一年，期满前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7010001117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Accountants

发证日期: 2014 年 10 月 12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